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術勵進獎設置要點

109年1月15日工學院108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21日本校第30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0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10年12月15日工學院110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4日本校第31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月21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一、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現職專任教師精進學術生涯成就，特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術勵進獎」（以下簡稱本獎），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申請人須為本院佔缺且支薪教師。
- 三、本獎每年依本院公告期間受理申請，獲獎名單應經院長審定，獲獎者每人頒發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及獎牌一面。
前項之獎金如為募集捐款提供者，依以下方式辦理：
 - （一）單筆捐款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捐贈單位，得於捐款額度內指定調整增加獎金金額。
 - （二）捐款總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捐贈單位，得與本院議定增加冠名榮銜，並將該榮銜共同列置於本獎獎牌。
- 四、本校現任特聘教授、曾獲科技部（含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於申請當年（以曆年制為基準）領有科技部或教育部相關年輕學者計畫補助、於申請當年（以曆年制為基準）依國立臺灣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支領彈性薪資或曾獲本獎二次者，不頒予本獎。
前項所指之科技部或教育部相關年輕學者計畫，以本院公告受理申請時之通知為準。
- 五、本獎所需費用以本院自籌相關經費支應，並視年度經費情形由院長核定獎助名額。
- 六、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